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4182號

上訴人 珈佶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登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拓達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之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5,89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7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